HY-HP-2026006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51531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7n371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7D7A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卓然	2014035220350000003510220021	BH003538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卓然	全文	BH003538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7D7A2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范晓晖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的信息咨询，环境治理信息咨询，环保科技开发，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评估及可行[illegible]报告咨询（以上各项依法[illegible]批准的项目，[illegible]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以东司法警官公寓第A-1幢1003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8日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20195164192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李卓然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4月[illegible]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卓然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10 月 8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403522035000003510220021
File No.

吉林省东兴和盛特种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
封制品生产项目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介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调整规划产业定位的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善相符性分析内容；并指出新凯河—伊通河本属松花江水系，应补充分析松花江水系相关要求。规划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已介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调整规划产业定位的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见P3；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善相符性分析内容，见P5-6、P12；并指出新凯河—伊通河本属松花江水系，应补充分析松花江水系相关要求，见P9-10。
2、细化产品方案，核准绝缘硫化带原料种类（是否含有硫化橡胶等）；明确冷却水是否需要定期排放，复核物料平衡与水平衡；同时要求明确依托现有厂房的封闭情况，区分哪些是现有基础上增设的、哪些是后续需新增的污染防治设施。工程分析内容。	已修改，已细化产品方案，核准绝缘硫化带原料种类（是否含有硫化橡胶等），见P21-22；已明确冷却水是否需要定期排放，复核物料平衡与水平衡，见P24、P26；已明确依托现有厂房的封闭情况，区分哪些是现有基础上增设的、哪些是后续需新增的污染防治设施，见P21。
3、复核各类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重新核查项目是否产生氨、H_2S等臭气成分，并核准采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合理性——PE 挤出加热仅产生异味，不适用臭气标准；对“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明确风机、风量、碳箱体积或活性炭碘值等参数及更换频率，且 UV 光氧化不建议使用，应明确其属于抵消措施还是无效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措	已修改，已复核各类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见P37-38；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计。“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为其中的可行性技术，见P39-40。已明确风机风量、碳箱体积或活性炭碘值等参数及更换频率，见P38、P41。

施。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影响预测。	已修改，已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渐渐 P45-49。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分析不合格产品破碎后是否可以回用；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机油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已修改，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分析不合格产品破碎后是否可以回用；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机油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见 P49-51、P58-59。
6、明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的合理性与代表性;指出按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动漫家园小区和长信技工学校距离较近，影响可能较大。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已修改，已明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的合理性与代表性;指出按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动漫家园小区和长信技工学校距离较近，影响可能较大。见 P29。
7、P36 引用长环综〔2022〕14 号《长春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称“本单位未列入该名录”的说法需复核——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列入名单的问题，应根据总量要求说明本项目的豁免理由。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已修改，已根据总量要求说明本项目的豁免理由，见 P35。
8、核准环保投资估算，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排放量汇总表。环保投资估算。	已修改，已核准环保投资估算，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排放量汇总表、见 P62-63、P65-67、P69。
9、表 3-4 雾开河水质现状评价结果中误填为新凯河;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中“地下风向 3.55m”的表述需修改；所引用的《关于长春电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已修改,已修改表 3-4 雾开河为新凯河，见 P31；已修改表 3-2 中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3.55m 为 3.5km；所引用的《关于长春电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km 智能网联车用线缆建设项目落位的情

km 智能网联车用线缆建设项目落位的情况说明》并非本项目文件。	况说明》中已明确规划拟调整方向。
10、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也需一并修改。	已修改其他专家的合理化意见，见 P20、P54-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3588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12 分 41.39 秒，43 度 46 分 5.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6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06 年，原吉林省环保局印发《关于长春高新区新建区扩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6〕122 号），其中，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代管范围）规划面积约 28.2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硅谷大街以东，102 国道（超达路）以南八一水库以西，绕城高速公路以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部分区域）		

	（2018-2030）中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包含国家级开发区）调整为 51.93 平方公里，调整后的总面积已在省商务厅备案。四至范围为：东至卫明街，并与南关区隔永春河相望，南与永春镇接壤，西起长沈铁路，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比邻，北起电台街、卫星路。规划年限为 2018 年-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8 年-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56 号） 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4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3588 号，根据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 年），规划依据高新南区的优势产业、区位特点、资源条件等，打造“一基地、五片区”的整体产业空间布局。本项目位于南部产业片区中生物与医药业（Ⅱ）板块，南部产业片区发展以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助产业的综合产业园区。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企业战略发展与产能布局需求，规划建设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产业片区产业结构总体要求，与生物与医药业（Ⅱ）板块内以生

	物医药为主的企业定位并无实质性冲突。 同时，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长春电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km 智能网联车用线缆建设项目落位的情况说明》，为有效盘活国有资产，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管委会拟对该园区产业规划进行重新调整定位，规划转型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并同步调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本项目生产的绝缘护套适用于汽车线束、传感器、和高压部件的保护，绝缘硫化带适用于汽车线束缠绕、接点绝缘保护和防水密封，且本项目与《长春电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km 智能网联车用线缆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功能分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拟调整规划的产业定位，建设可行。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严格履行环评审批法定流程，保障生产阶段污染物排放合规达标。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与开发区区位关系详见附图 2、附图 3；房屋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3588号，租用长春明宇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部分闲置区域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东侧为长春明宇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众星球馆，西侧为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北侧为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源分布，选址周边交通便利。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项目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项目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无重大的环境限制性因素，其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3588号，项目东侧为长春明宇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众星球馆，西侧为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北侧为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吉林长春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区域主要地表水体水质可满足环境管理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相关标准要求。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破坏现状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资源承载力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中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3588 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0420002。本项目与吉林省、长春市环境准入要求分析如下。

表 1-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非“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和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管理的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长春市2025年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非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非养殖场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非高耗水企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土壤破坏。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2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产业园区。

		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 $PM_{2.5}$ 贡献值较小，不会导致环境空气质量恶化。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水质恶化。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不突破当地水资源控制指标。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使用上限。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	本项目不涉及

		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综上，本项目与长春市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表 1-3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非所列项目。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支流及重要湿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非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行业。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非高耗水企业。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置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非高耗水企业。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开发。

表 1-4　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22010420002）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创新经济发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引擎、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主导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业、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2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 3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 4 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限制及淘汰类、禁止类产业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在开发区承诺调整规划的情况下，本项目满足开发区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	符合，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合格品切碎废气采用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环境风险管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符合管控分区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符合，本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符合要求。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符合吉林省、长春市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②吉林省重点流域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吉林省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内的主要流域，不涉及两高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物质生产，不涉及饮用水及河湖利用工程。

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③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2024 年 06 月 14）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404 个，面积占比 16.98%。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符合。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22010420002），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符合所在的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2+11+123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233”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符合。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所在流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故本项目符合“1+2+11+123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的要求。

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2024 年 06 月 14）相关要求。

④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府办发〔2024〕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	（一）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 157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5 个（面积占比 35.10%）、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面积占比 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符合： 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22010420002），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符合所在的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4 个方面，建立“1+2+11+157”4 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下辖 11 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 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所在流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故本项目符合“1+2+11+157”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的要求。

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府办发〔2024〕24 号）相关要求。

⑤小结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项目所在生态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吉政办发〔2021〕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7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实施方案	项目符合性结论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新建锅炉。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禁止的项目，符合意见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本项目不涉及。

5、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8　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文件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合格品切碎废气采用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
1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6、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部分条款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燃料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按计划拆除。 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排污单位应当选用高效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并使用新能源、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不合格品切碎废气采用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7、相关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24〕8号）的符合性

表1-10　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	项目符合性结论
工作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_3）协同控制，从源头到末端做到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到2025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本项目所在地为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PM_{2.5}$)平均浓度比2020年下降10%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O_3$7%以内；全省氮氧化物 (NOx)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重点工作任务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 “两高一低”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有序引导钢铁企业向短流程炼钢转型，推动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等加快项目建设。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对不能实现洗水闭路循环的落后煤炭洗选设施实施限期整改。 3.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城市产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异地转移。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搬迁、改造，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4.实施VOCs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 5.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本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	符合。 本项目原辅材料存放于原

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材料库房。生产环节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存储于危废暂存间。

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吉环大气字[2022]1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吉环大气字[2022]13 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符合。 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废气输送管道均按要求设置。
有机废气旁路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	符合。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不设应急旁路。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2/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符合。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均可使废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活性炭介质均符合相关标准。

本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长春市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地区。VOCs 通过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建设废气排放。	VOCs 通过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绝缘护套、绝缘硫化带生产。占地面积 676m^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3588 号

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3588 号，租赁长春明宇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部分闲置区域进行建设。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211498，北纬 43.768174。项目东侧为长春明宇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众星球馆，西侧为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北侧为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3588 号，租赁长春明宇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部分闲置区域进行建设。该厂房为 1 层建筑，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厂房中的独立封闭空间，与厂房其他区域之间有隔断。本项目占地面积 676m^2，建筑面积 676m^2。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共设 2 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线生产绝缘护套，一条线生产绝缘硫化带。年产绝缘护套 6 万米，绝缘硫化带 20 万卷。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180m^2，建有绝缘护套生产线和绝缘硫化带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108m^2
	危废间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3.4m^2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建筑面积108m^2，位于厂区西侧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108m^2，紧邻原材料库房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废气	加热挤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中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切粒机切成4mm*4mm的颗粒后返回给原料厂家，不合格品切碎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切粒后碎料：不合格产品经切粒机切成4mm*4mm颗粒后返回给原料厂家。废包装材料：定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过滤筛网沉渣：返回给原料厂家。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注：本项目仅利用现有厂房，且厂房内已有分区。厂房内无排气筒和污染治理设施，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设施、排气筒为新增。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设计生产绝缘护套6万米，绝缘硫化带20万卷。（具体产品规格按订单需求进行生产），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2-2 主要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规格	所用原料
1	绝缘护套	6万米（29.769吨）	直径Φ14mm 直径Φ18mm 直径Φ20mm 直径Φ28mm 直径Φ38mm	PE母料
2	绝缘硫化带	20万卷（20吨）	幅宽规格0.13mm（厚度）*20mm（宽度）*30000mm（长度）	塑料膜、塑料圈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产能	单位	数量	所用工序
1	挤出机	65	100kg/h	台	1	挤出
2	牵引机	——	100kg/h	台	1	挤出
3	冷却水箱	1.5*1.0*1.5m	/	个	1	挤出
4	冷却水槽	2*0.36*0.16	/	个	1	挤出
5	分切收卷机	FQL-300	50kg/h	台	1	分切、收卷
6	切粒机	SCQ-200	100kg/h	台	1	粉碎

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用量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于原材料库房。主要原辅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PE 母料	粒状，25kg/袋	t/a	30	5	袋装	原材料库房
2	塑料膜	37kg/卷，片状	t/a	20	2	/	原材料库房
3	塑料圈	/	t/a	2	0.2	箱装	原材料库房

注：本项目绝缘硫化带生产仅使用塑料膜和塑料圈，不使用硫化橡胶。

PE 母料：以聚乙烯（PE）为载体树脂，将颜料、阻燃剂、防雾剂等功能性助剂后经熔融混炼、挤出造粒制成的浓缩颗粒料，核心作用是在塑料加工中实现着色、改性或功能化，同时简化添加流程、提升分散均匀性。分解温度一般在 300℃-400℃之间。耐酸碱腐蚀、电绝缘性好、低温仍保持柔韧，化学性质稳定。 通过母料方式添加助剂，解决了粉状助剂难分散、易飞扬、计量不准的问题，让制品性能更稳定。

塑料膜：主要成分为 PE，聚乙烯，由乙烯单体聚合而成，是目前产量最大的塑料品类，常温下为白色或乳白色蜡状颗粒或粉末，属热塑性树脂。密度约 0.91–0.96 g/cm³，熔点约 100–135℃，耐低温性能好，-60℃下仍能保持力学性能，使用温度一般 80–110℃。常温下耐大多数酸碱盐腐蚀，但不耐强氧化剂（如浓硝酸、发烟硫酸）；60℃以下不溶于一般溶剂，长期接触脂肪烃、芳香烃等可能溶胀或龟裂。介电损耗低、介电强度高，适合做电线电缆绝缘材料。

塑料圈：主要成分为 PP，是一种由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也是五大通用塑料中密度最小、耐热性最突出的品种。白色至乳白色固体颗粒，无毒无味，密度约 0.90 g/cm³，是常见塑料中最轻的。熔点约 160–170℃，可在 100℃ 下长期使用，是唯一能进微波炉的常见塑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238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123.76m^3/a，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19），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3/d（119m^3/a）。

②冷却用水

企业设置 1 个水冷槽对挤出后的半成品进行冷却。设置 1 个冷却水箱，冷却水箱容积约 2.25m^3，为水冷槽提供冷却水，最大储水量为 1.8m^3。冷却水通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补充损耗水量，平均需要补充的蒸发水量为 0.02m^3/d（4.76m^3/a）。因长期循环使用，冷却水中会有少量沉渣（主要为半成品表面少量颗粒物），对水质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拟设置过滤筛网对沉渣进行过滤。

（2）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过滤筛网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4m^3/d（95.2m^3/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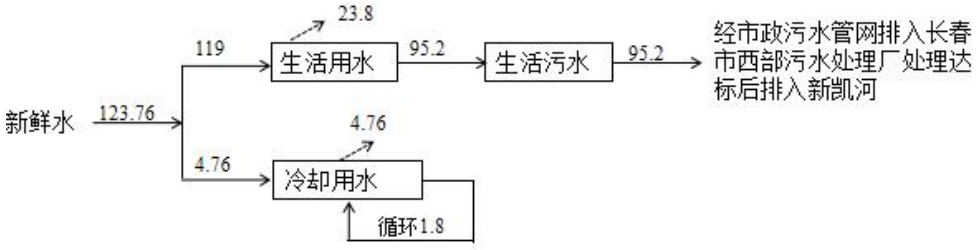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3）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3588 号，租赁长春明宇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部分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本项目生产线按生产工序合理布局，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本项目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用房为已建成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体建筑已存在，施工期主要为危废间建设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为简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

工艺流程简述：

（1）绝缘护套生产线

①投料：将 PE 母料颗粒倒入挤出机料斗中，此过程为人工投料。本项目所用 PE 母料直径为 4mm。

②热熔挤出：PE 母料在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至 90-120℃塑化熔融，经过滤板、分流器、口模初步定型。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③冷却定型：挤出后的产品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长期循环使用，冷却水中会有少量沉渣，对水质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拟设置过滤筛网对沉渣进行过滤。

④牵引：通过牵引机将冷却后的产品匀速引出。

⑤收卷：将产品按一定长度收卷。

⑥检验：对产品进行外观和尺寸检验，不合格品经切粒机切成 4mm*4mm 颗粒后返回给原料厂家。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切碎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⑦包装入库：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待售。

PE 母料的分解温度为 300℃-400℃之间，加热熔融温度为 90-120℃，故热熔挤出加热工序 PE 母料不会发生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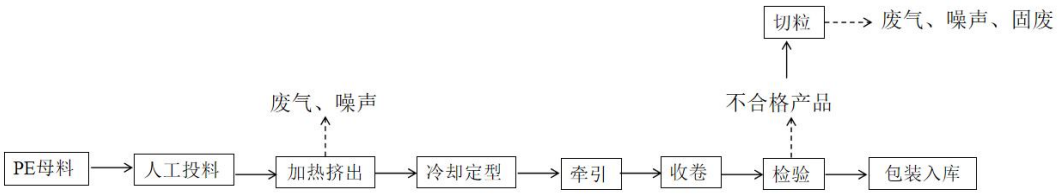

图 2-2　绝缘护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绝缘硫化带生产线

①放卷：将塑料膜母卷装入放卷轴上。

②分切：经过调平辊、分切刀架，按固定宽度分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复卷：将分切后的卷材复卷到白色塑料圈上。

④包装入库：用镀铝袋和纸箱包装后入库待售。

此过程除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外，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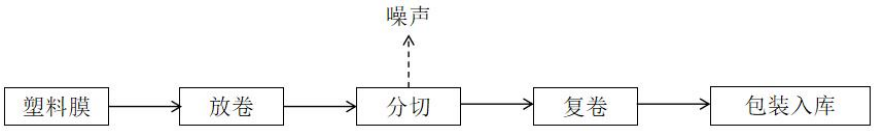

图 2-3　绝缘硫化带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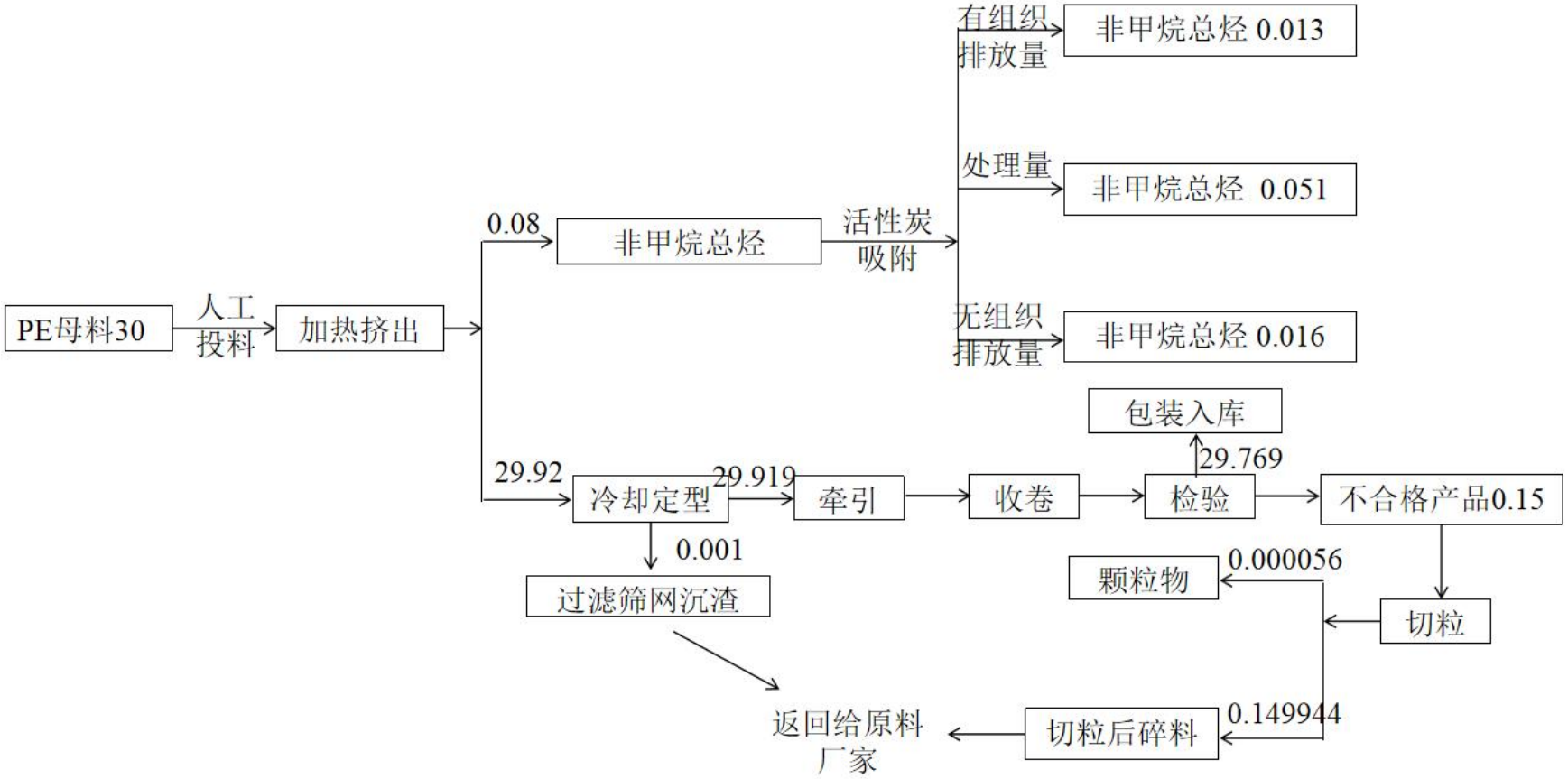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绝缘护套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合格品切粒机切碎工序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切粒后碎料	不合格产品经切粒机切成 4mm*4mm 颗粒后，返回给原料厂家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冷却定型	过滤筛网沉渣	返回给原料厂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部分闲置区域进行建设，厂房内地面已完成硬化，无遗留历史环境污染问题。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以确定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同时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0	超标	115.67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0	未超标	83.33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未超标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未超标	62.5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未超标	22.5	达标
O_3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9	160	未超标	80.62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5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中 $PM_{2.5}$、PM_{10}、SO_2 和 NO_2 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 34.7μg/m³、50μg/m³、8μg/m³ 和 25μg/m³；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900μg/m³；O_3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9μg/m³，$PM_{2.5}$ 数据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浓度限值要求，综上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d 的监测数据。

本次环境空气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卡车内饰工厂注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7 日—8 月 9 日，区域环境基本无变化，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5km，为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故引用数据可行。

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不触发强制达标判定，其引用仅作区域背景定性参考。本项目运行后仅切粒机切碎不合格产品时产生颗粒物，切粒机每天切粒约 5 分钟，年工作约 20h。运行时间较短，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且本项目厂房密闭，无组织颗粒物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受墙体阻挡后仅少量通过门窗缝隙或通风系统逸出，逸出量较小，在厂界监控浓度达标前提下经扩散稀释后对 210m 处学校的浓度贡献极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故引用下风向 3.5km 处的监测数据合理可行，本项目运营期须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以确保厂界颗粒物稳定达标。

（1）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在评价区域内共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1	万龙丽水湾小区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3.5km 环境空气质量

（2）监测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

（3）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清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8 月 9 日对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4）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Pi=Ci/C_0\times100\%$$

式中：P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Ci—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mg/m³；

C_0—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当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Pi 大于 1 时，说明该污染物已不能满足二级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当 Pi 小于 1 时则表示符合二级质量标准要求，环境对 i 种污染物尚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5）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 TSP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执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6）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mg/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万龙丽水湾小区	TSP	0.3	0.072-0.080	26.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0.35-0.43	21.5	0	达标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占标率均小于 100%。TSP 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说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工艺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管网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最终汇入伊通河。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3-4 新凯河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功能区	本年度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新凯河	公主岭市断面	Ⅳ	1、3、7Ⅴ类，11Ⅲ类，2、4、5、6、8、9、12Ⅳ类，10劣Ⅴ类	不达标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强“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实施国控断面精细化管理，强化行政辖区责任。以松花江、辽河两大水系，饮马河、伊通河、松花江、拉林河、东辽河五大流域，包含松花江、沐石河、饮马河、双阳河、雾开河、伊通河、新凯河、拉林河、卡岔河、东辽河等 10条主要河流，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波罗湖等3个重要湖库为抓手，以17个控制单元为载体，针对全市16个国家控制断面实施精细化管理，采取“强监管、补短板、保运行、调结构、降负荷、防风险”等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恢复河流、湖泊的水生态环境。针对“十三五”期间沐石河大桥断面、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断面、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3个不达标断面，制定限期达标方案。到 2025年，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噪声现状监测，本项目与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图关系详见附图。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3588号，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生产，厂房已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运营期废气采取措施有效可行，固体

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附近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3588号，项目东侧为长春明宇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众星球馆，西侧为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北侧为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表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长信小区	125.207363	43.770639	居民区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二类区	西北	326
	动漫家园小区	125.206011	43.768944	居民区			西	422
	吉林省长信技工学校	125.214245	43.769364	学校			东北	21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三类区	/	/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原材料为PE母料，故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mg/m^3）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3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无量纲）	厂界处（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11　废水执行标准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类别	项目	限值	备注
生活污水	pH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SS	400	
	COD	500	
	氨氮	—	
	BOD_5	300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

项目选址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3588 号，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凯河。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000056t/a、非甲烷总烃 0.029t/a。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的方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建筑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为简单。 （1）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厂房内有卫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方式减少。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染物排放随着施工结束而停止。 （3）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上述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较短，通过加强管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绝缘护套生产仅使用PE母料，不需要混料，仅进行人工上料至挤出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本次评价不做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绝缘护套生产过程中的加热挤出废气、不合格产品切碎废气等。

加热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绝缘护套生产线检验后的不合格产品经切粒机切碎后返回给原料厂家，产生的废气粉尘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污环节以及相应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 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编号
1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8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5m	DA00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不合格产品切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

1.2 废气量计算

（1）加热挤出废气

本项目绝缘护套生产线 PE 母料加热挤出后进行冷却成型，PE 母料在受热情况下，粒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将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废气产污系数进行核

算，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绝缘护套产量为 29.769t/a，则加热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t/a。

本项目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25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

本项目全年生产 238 天，每天 8 小时，全年共计生产运行 1904 小时，经核算，加热挤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风机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2500	0.08	0.042	16.8	80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1904	有组织	0.013	0.0068	2.72
							/	/	1904	无组织	0.016	0.008	/

根据上表，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不合格品切碎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5%，绝缘护套产量为 29.769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5t/a，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切粒机切成 4mm×4mm 的颗粒后返回给厂家。不合格产品产生量较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粒机每天切粒约 5 分钟，年工作约 20h。不合格品切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2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气产污系数，颗粒物：375 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6kg/a，产生速率为

0.0028kg/h，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加热挤出异味

本项目在加热挤出工序中，由于塑料原料的挤出可能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挤出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一起收集，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被收集的部分臭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有组织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中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可行。

1.4 无组织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生产废气，其中 20%的废气未被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合格品切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了尽量降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定期对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其附件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活性炭更换的管理和维护，所有风机、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运转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提高废气治理设施的集气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加强生产管理、确保设备的密闭性；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包括管道连接件、阀门等的密封性能。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③加强对操作员工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不合格品切碎时，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

⑤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和设备表面积尘，避免已沉降颗粒物因扰动二次扬尘。

综上，项目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经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气体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气体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1.5 措施有效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加热挤出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技术包括：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用“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中的吸附、UV 光氧化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产生的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技术辅助治理臭气浓度。因此，本项目采用“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可行。

UV 光氧化主要工作原理：

UV 光氧的工作原理是基于 UV 光的能量和氧气的氧化力。当 UV 光照射有机污染物时，UV 光能量会激发有机物分子中的电子跃迁，使得有机物分子发生电子激发态（如激发态的亚甲基基团、羟基等），从而使有机物分子具有更高的活性。在 UV 光照射下，氧气也会发生电离，产生活性氧自由基（如氢氧自由基、超氧阴离子自由基等）。这些活性氧自由基具有强氧化性，能与有机物分子发生

反应，将其降解为低分子化合物或无机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床内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以浓缩净化有机气体，是整个装置第一个主循环的主要部件及核心工序，活性炭砖砌式装填。废气进入箱体经装填活性炭层吸附净化，可以降低吸附箱吸附流速提高净化效率。

吸附原理：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因此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

环评要求企业安装活性炭时，根据有机废气的种类、性状及产生量，确定活性炭碘值及比表面积。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明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时对所用活性炭的碘值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因此，本项目保证活性炭的碘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2/g。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使有机废气达标排放。为保证吸附效率，建议碳箱体积为 0.6m^3，项目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表 4-3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8	0.042	16.8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0.013	0.0068	2.72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60	/
					/	0.016	0.008	/	无组织	4.0	/
不合格品切碎	颗粒物	0.00056	0.028	/	/	0.00056	0.028	/	无组织	1.0	/

合计	颗粒物	0.000056t/a	/	0.000056t/a
	非甲烷总烃	0.08t/a	/	0.029t/a

表 4-4 治理设施参数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加热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TA001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3）	速率限值（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5.211664	43.768252	15m	0.4m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

1.2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即 UV 光氧化设备故障或活性炭吸附装置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处理效率下降，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至为 0 的情况。

表 4-6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3	加热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3.87	0.043	UV 光氧化设备故障/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或故障	1

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1.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类型	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加热挤出工序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外 1m 处	颗粒物、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厂房外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冷却水经过滤筛网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耗损量，不外排，因此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凯河。

参考《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设计计算》（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第一版）中生活污水水质指标确定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情况及源强，具体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量（m^3/a）	排放情况	COD	BOD_5	SS	NH_3-H
生活污水	95.2	排放浓度（mg/L）	300	180	190	30
		排放量（t/a）	0.029	0.017	0.018	0.0029

正常工况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排放，不会改变地表水水体功能。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3/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25.211254	43.768091	95.2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2 依托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镇小八家子村北500m处。占地面积9公顷，设计规模为20万m^3/d，现状处理能力12万m^3/d，剩余处理能力为8万m^3/d。污水处理主要采用改良A^2O生物池+MBR+臭氧催化氧化+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下表，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BOD_5、SS、TN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氨氮、TP 满足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关要求，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凯河。

表 4-10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进水水质	6-9	410	140	280	39	5

目前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生产运行，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220101124033461200 5R。企业废水排放标准满足污水站进水指标，且本项目位于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敷设，本项目排放水量较小，不足以造成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担，故本项目污水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不需要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3.1 厂界及敏感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挤出机、分切收卷机、切粒机、风机、牵引机等，噪声值约为 65-80dB（A）。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挤出机	75	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降噪等措施	5	-8	1.25	12	1	22	14	53	75	48	52	昼间	15	38	60	33	37	1
	分切收卷机	65		-5	-6	1.5	20	3	12	12	39	55	43	43		15	24	40	28	28	1
	切粒机	70		3	-7	1.35	14	2	21	14	47	64	44	47		15	32	49	29	32	1
	牵引机	70		5	0	1.5	12	7	22	7	48	53	43	53		15	33	38	28	38	1
	风机	80		12	4	3	30	13	6	5	50	58	64	66		15	35	43	49	51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5.211498，43.7681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评价内容

主要预测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此影响进行评价。

（3）预测模式

①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位于室内，首先调查主要产噪设施位置、噪声源强、距室内边界距离、边界距厂界距离、建筑物隔声量、运行时段等，再将各主要噪声源按照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出厂房内边界贡献噪声，然后根据建筑隔声量计算出等效为室外倍频带声压级噪声，再根据建筑物外距离计算出建筑物外各厂界主要噪声源贡献值，最后将各厂界，将各主要噪声源贡献值叠加，计算出项目噪声贡献值。

A.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2)$$

式中：L_p——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各个室外等效声源噪声贡献值（Leqg）叠加计算公式：

$$L_{eqg} = 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quad (3)$$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车间内；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主要产噪设备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D.预测点预测值按贡献值和背景值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详见公式（4）：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quad (4)$$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预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根据噪声源强，将车间内噪声源看做整体，采取预测模式对四周厂界声环境进行预测，根据导则要求，新建项目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进行昼间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对各厂界贡献值	41	60	49	51
标准值（dB(A)）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厂界外噪声贡献值结果可知，在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控制项目噪

声。

①合理布置各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④对高分贝的设备可加设隔声间、隔声罩，降噪量可达 10-20B(A)；

⑤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过滤筛网沉渣、废机油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38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1.1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切粒后碎料

本项目绝缘护套生产线产品经检验后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15t/a，由于不合格产品含有水分，且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易堵住料口，因此不合格产品经切粒机切成 4mm*4mm 颗粒后返回原料厂家，则切粒后碎料产生量约为 0.149944t/a。

3）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开封和成品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和纸箱），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的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属于“900-005-S17，废纸”。

4）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1：0.3，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去除量约为 0.051t/a，则活性炭用量最低为 0.17t/a。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具体规格尺寸需按照场地大小调整长宽比例，通过估算及与建设单位确定。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风速在《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可以查到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活性炭去除效率约为 80%。项目正常运行后，为保障吸附效果，项目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建议碳箱体积 0.6m^3，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填充量约 0.15t，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65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表现为 T，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5）过滤筛网沉渣

冷却用水通过循环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因长期循环使用，冷却水中会有少量沉渣（主要为半成品表面少量颗粒物），本项目采用过滤筛网进行过滤，沉渣产生量约为 0.001t/a，与切碎后碎料一起返回给原料厂家，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过滤筛网沉渣的

废物种类为“SW19-可再生类废物”，属于“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6）废机油

设备检修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产生量约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HW08：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易燃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量	物理性状	性质	代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19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S64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切粒后碎料	生产过程	0.149944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返回给原料厂家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	0.5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定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4	过滤筛网沉渣	冷却	0.001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返回给原料厂家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确定。

表4-15　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651	固体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05	液体	T/I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固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应尽量设置于室内。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一般固废物暂存区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检查维护和档案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

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2）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环评要求企业根据不同形态、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分别处置，按规范要求进行存放。贮存场应做好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等 防治环境污染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类型为贮存点。判断依据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4.2 分类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按照以下原则分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A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a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t 及以上的单位。

b 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

c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B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C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656t/a，且属于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因此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因此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3）危险废物贮存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

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储存间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该做到防漏、防渗。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的北侧，建筑面积 3.4m^2，建设类型为贮存点。详细位置见厂区平面图。危废间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

A、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与台账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变更；

②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识别管理级别，制定相应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危险废物产生、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减量化和危险废物转移等；

③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④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特殊地，布袋除尘灰，应按日记录；

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D、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

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的运输参照《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应制定出危险废物往返收集网络路线，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依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确保联单内容真实、准确。 具体联单管理要求按现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包装，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工程中散扬、渗漏、流失等污染环境、制定出操作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2009）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应制定定期考察制度，对车辆、人员、防护措施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以确保安全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各项规定。运输车辆需挂有明显的标志，以便引起其它车辆的重视。制定有关道路

危险废物运输风险事故应急计划，运输人员熟悉运输路线所应过地区应急处置单位的电话。同时，应配备必要的资金、人员和器材，并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综上，本项目对固体废物采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妥善处置，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沉降、危废暂存间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可能产生的泄漏环节表

序号	产污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
2	生产过程	/	废气沉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要求，本项目应采取如下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2）过程防控措施：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装置和管道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物料、污水等管线尽可能架空布设，不能架空的采取防渗管沟方式，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

定期检查厂区内消防设施，提升火灾应急能力。厂区内应配备消防沙等应急物质，防止消防水外溢污染外环境。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的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类型等情况，将拟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

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构筑物	防渗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 cm/s；或参照（GB18598-2023）执行（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 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房、成品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①压实后的天然黏土防渗衬层 K<10^{-7} cm/s，且厚度不小于 2m。②天然基础层 K<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2m，可 采用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被压实后 K<10^{-7} cm/s 的天然黏土防渗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③天然基础层 K>10^{-5} cm/s，或者厚度小于 2m，应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被压实后 K<10^{-7} cm/s 的天然黏土防渗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处理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拟建项目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2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可知。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原料 PE 母料、塑料膜、塑料圈及成品绝缘护套和绝缘硫化带储存过程中的火灾事故、废机油、废活性炭泄漏事故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引发废气超标排放事故。

表4-18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	存储/在线量(t)	储存位置	临界量(t)
1	废机油	0.005	危废间	2500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0.000002＜1，仅对其影响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生产过程中 PE 母料、塑料膜、塑料圈存放于原材料库房。绝缘护套和绝缘硫化带存放于成品库，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环境风险为物品火灾、泄漏，可能会造成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虽然发生事故的概率很小，但仍须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来降低该类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应急措施及预案，把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做到预防和救援并重，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9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	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废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易燃，具刺激性。遇明火、高热可燃。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②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局，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包括库房、生产车间、危废间、环保设备故障等。

③影响途径风险识别

本项目影响途径风险识别主要有以下几种：

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本项目 PE 母料、塑料膜、塑料圈、绝缘护套和绝缘硫化带遇明火易引起火灾。

生产车间：本项目原料或成品遇明火易引起火灾。

环保设备故障：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旦运行异常或停止运行，便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从而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危废间：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6.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一旦发生火灾，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会产生影响，生产车间应严禁使用明火，以免发生火灾。

废气治理设施一旦运行异常或停止运行，便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从而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企业应该定期检查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好相应的预案。

装有废油液的容器属于易燃易爆物质，若容器发生破裂导致废油液的泄漏，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废油液受热后，因温度升高会发生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会导致容器的损坏，可能引起渗漏和外溢，另一方面，由于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也会使容器变形损坏。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类别，建设单位应考虑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议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具体措施有：

①原料储存区、成品区等储存物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对各类原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②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③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④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⑤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强化员工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②加强防火巡查检查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巡查检查制度；每月对厂内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③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建设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④存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加强回收废物的储存管理，项目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加强危废间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B、生产区尤其是成品区及原料储存区，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配有防火器材。

⑤环保设备装置运行过程中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环保设备装置应急响应系统，明确环保设备装置（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各级人员应急救援的职责，发生紧急情况后，应急处置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各自岗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装置使用过程中，不间断做好员工操作、应急等方面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

b.定期对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及其线路进行绝缘电阻检查，定期对风机进行保养维护。

⑥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

⑦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暂存间：加强对危废储存场所的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

度。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6.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对火灾的应急处理

本项目一旦发生火灾，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一旦发生火情，全体工作人员立即进入灭火状态，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的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同时，及时通知消防部门，派专人上路迎接消防车辆到来。防火责任人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果断措施，防止火患扩大。当消防车赶到现场时，要积极做好配合、提供现场情况资料以最快速度扑灭大火。

（2）应急响应方案

对于项目主要风险（主要是火灾事故），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 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6.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的采用到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的发生，给本项目正常运营创造必要条件。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的同时，还要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必须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设计和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将环境风险事故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
2	废气	加热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不合格品切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0.5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切粒后碎料：不合格产品经切粒机切成 4mm*4mm 颗粒后返回给原料厂家。过滤筛网沉渣返回给原料厂家。废包装材料：定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1.0
合计						3

8、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日常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根据工程的特点及生产装置排污性质等，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监测和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定环保目标，制订和实施环保措施，改善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减少企业的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和健康发展。因此，企业应建立并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①环境管理

a、健全管理机构落实环保责任制，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

b、全面贯彻落实环保政策，监督工程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c、根据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并在年度中予以落实；

d、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建立环保设施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定期检查、定期上报，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

e、组织、进行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的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日常检查维修、场地内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监督、相关仪器的校核与年检等。

②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企业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热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80%）+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不合格品切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_5、氨氮、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挤出机、分切收卷机、切粒机、风机、牵引机等，噪声值约为65-80dB（A）。经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切粒后碎料：不合格产品经切粒机切成4mm*4mm颗粒后返回给原料厂家。废包装材料:定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过滤筛网沉渣：与切粒后碎料一起返回给原料厂家。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没有重要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配备专人负责进行巡视。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②定期维护保养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③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④车间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 ⑤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在危废暂存间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监测** 定期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做好企业信息公开，申请环保验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2.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3、排污许可证申报** 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结论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防范企业自身产生的环境问题，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29t/a		0.029t/a	+0.029t/a
	颗粒物	/			0.000056t/a		0.000056t/a	+0.000056t/a
废水	COD	/			0.029t/a		0.029t/a	+0.029t/a
	BOD_5	/			0.017t/a		0.017t/a	+0.017t/a
	SS	/			0.018t/a		0.018t/a	+0.018t/a
	氨氮	/			0.0029t/a		0.0029t/a	+0.0029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1.19t/a		3.5t/a	+3.5t/a
	切粒后碎料	/			0.149944t/a		0.149944t/a	+0.149944t/a
	废包装材料	/			0.5t/a		0.5t/a	+0.5t/a
	过滤筛网沉渣				0.001t/a		0.001t/a	+0.0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0.656t/a		0.656t/a	+0.656t/a
	废机油				0.005t/a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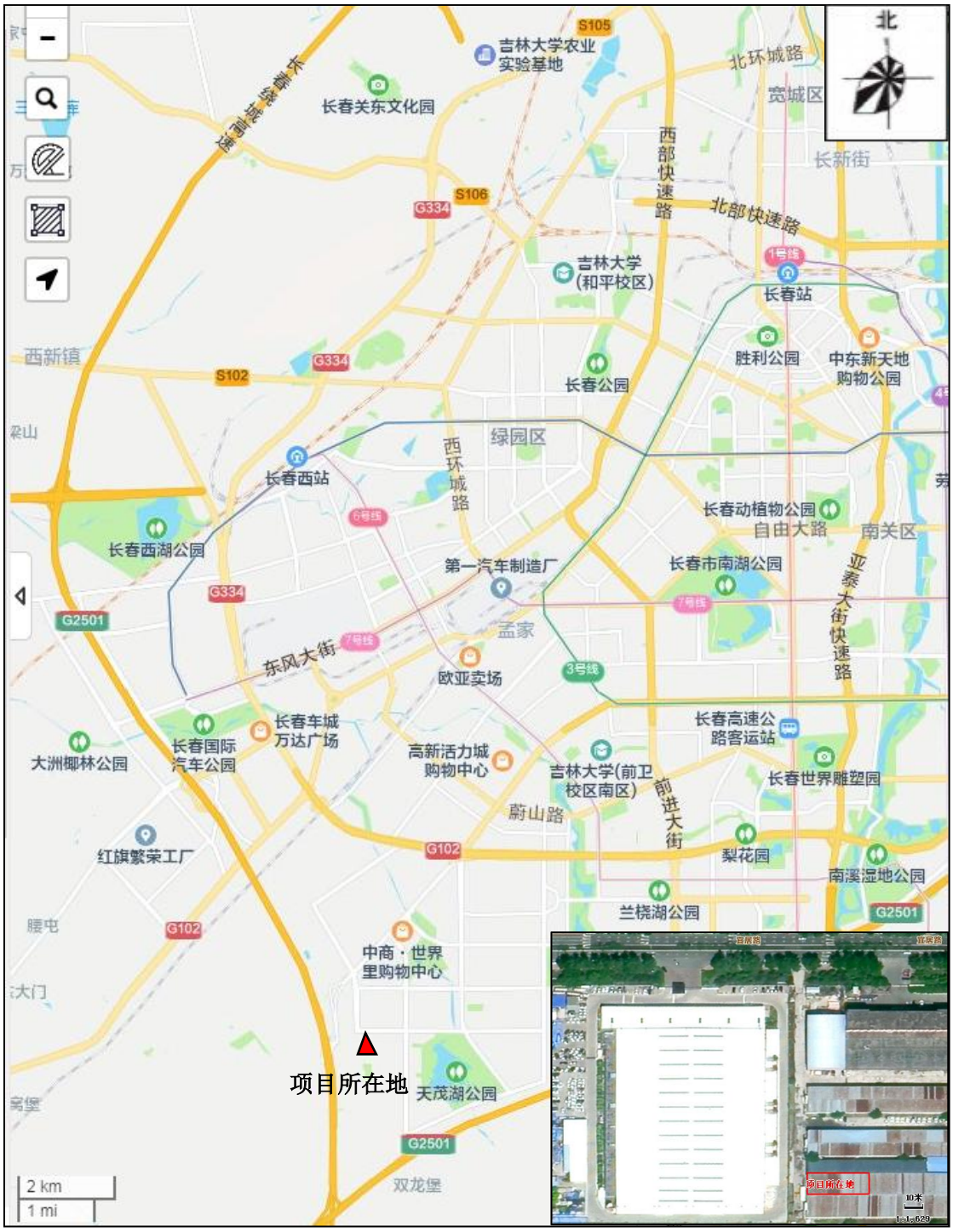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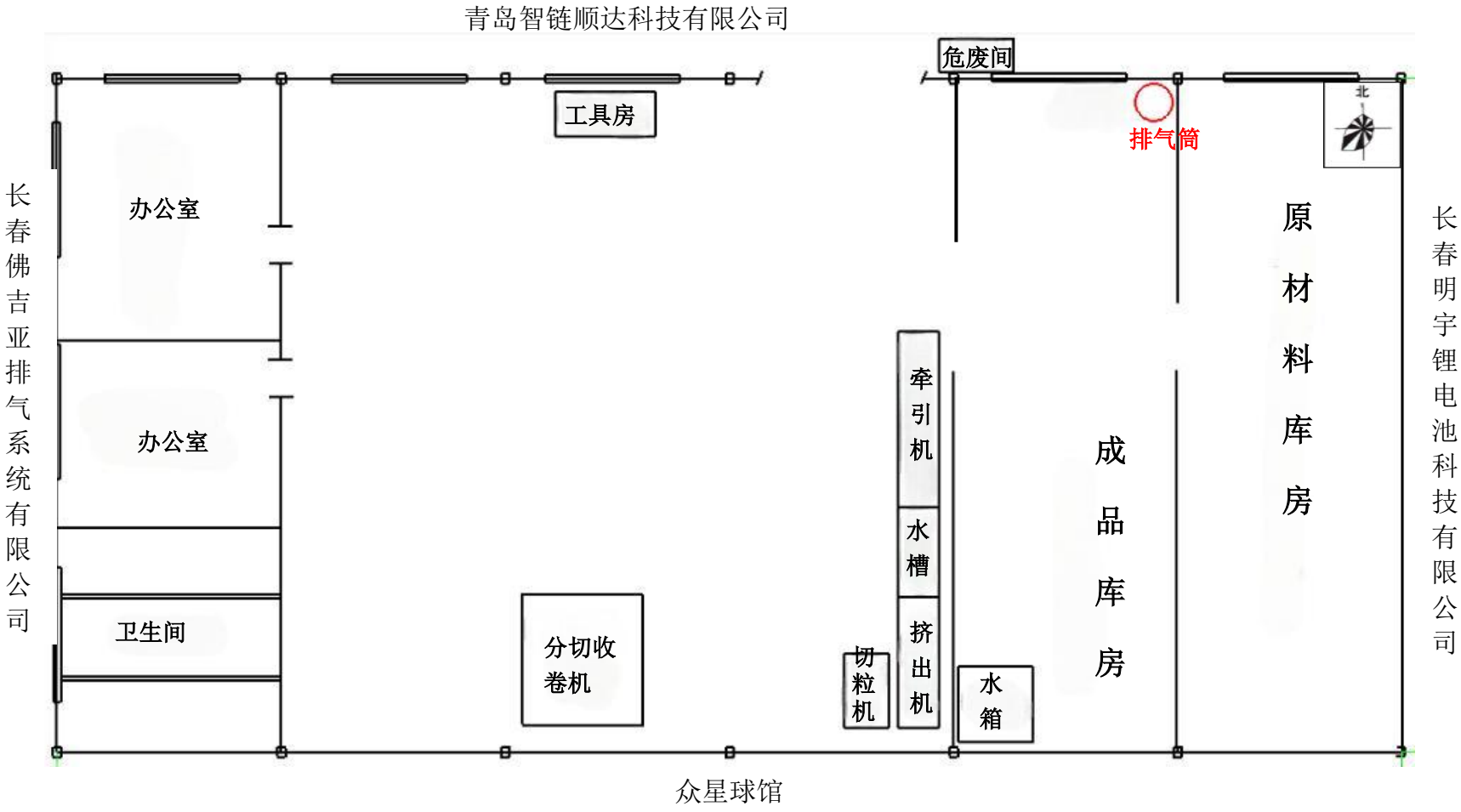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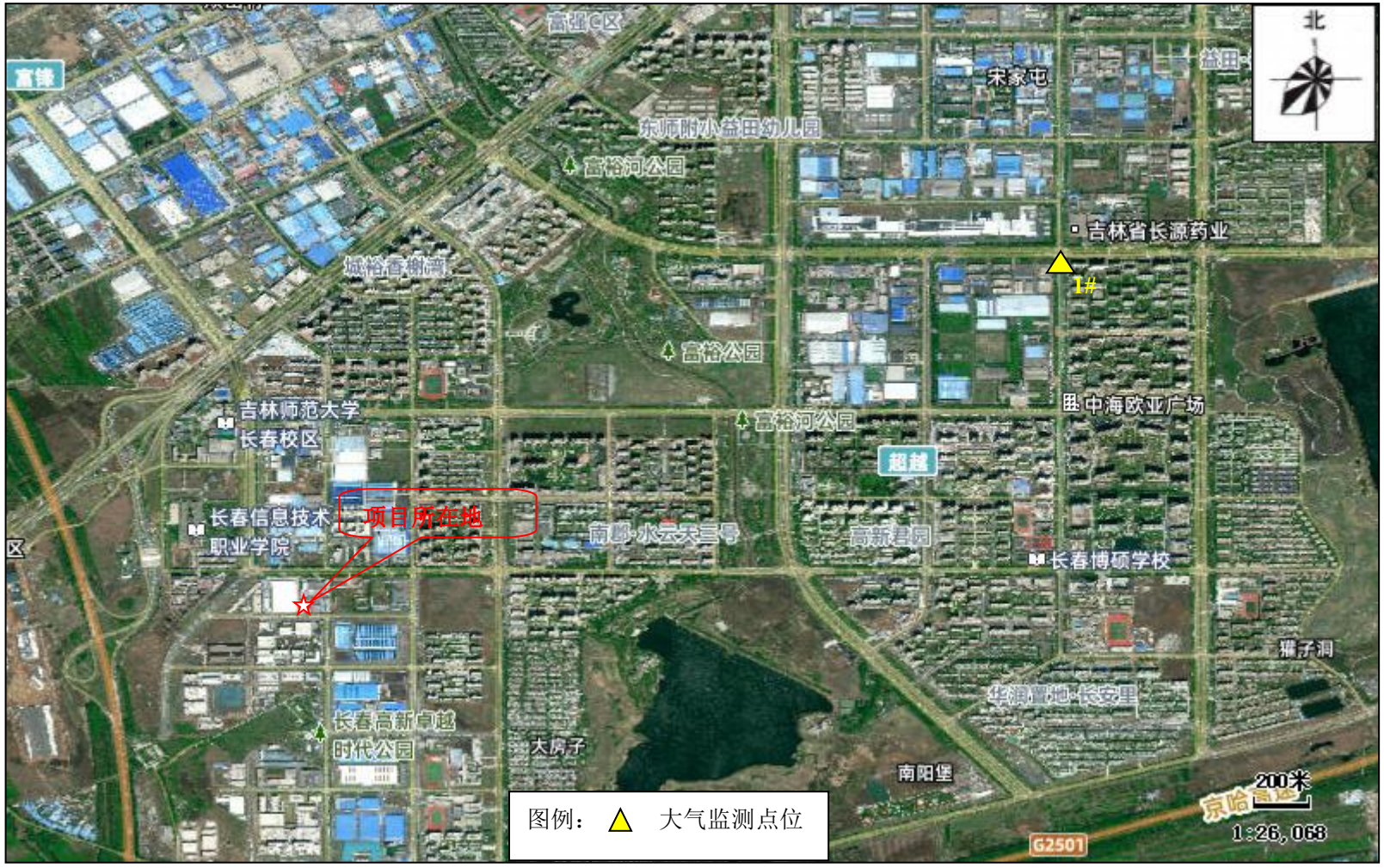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位置示意图



附图 5　　拟建项目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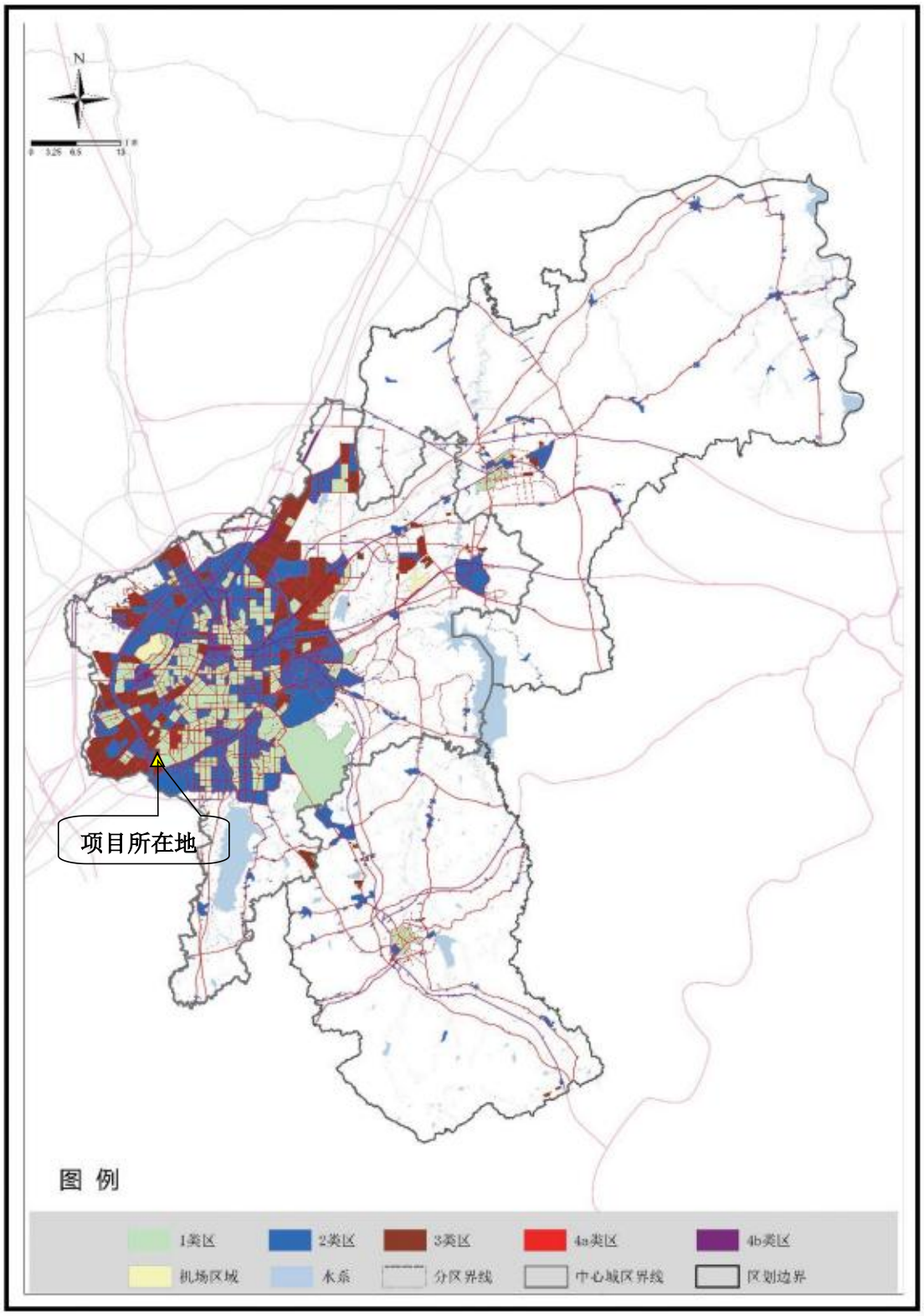

附图 6　拟建项目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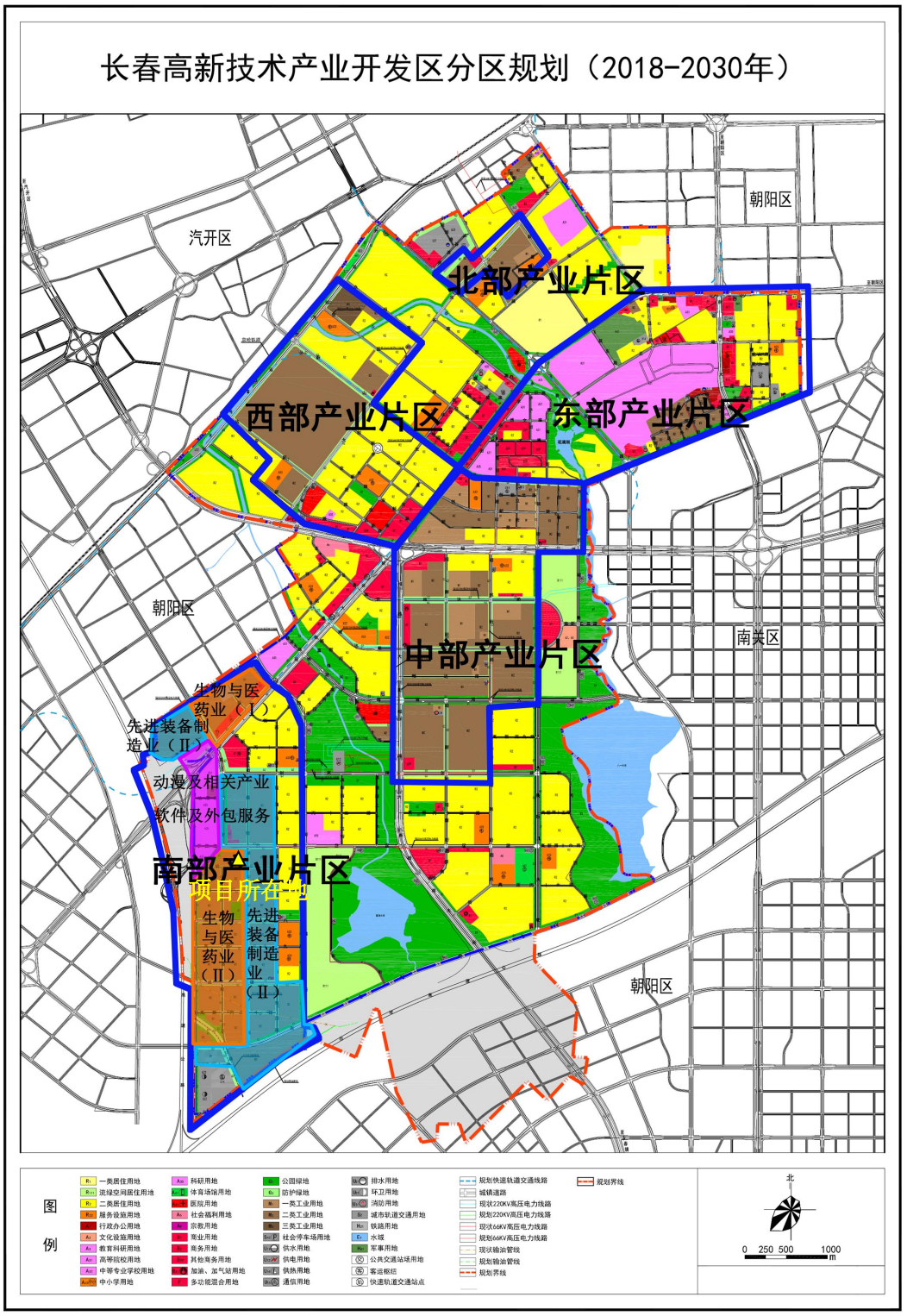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在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AW063P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洪飞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密封材料、橡塑制品（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研发；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通讯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钢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部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住　　所　高新区飞跃路2788号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园第1层B1-07室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

2024年 10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长 国用（2014）第 0910001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长春明宇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高新开发区宜居路3588号			
地　　号	04011187GB00005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6-28	
使用权面积	25604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25604 M²
			分摊面积	/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长春市人民政府 （章）

2014年 10月 27日

记　事

/日地籍号为：092-046-0001

制机关

（章）

201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20326460

宗 地 图

宗地代码：220104011187GB00005
产业主名：长春明宇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1
宗地面积：25604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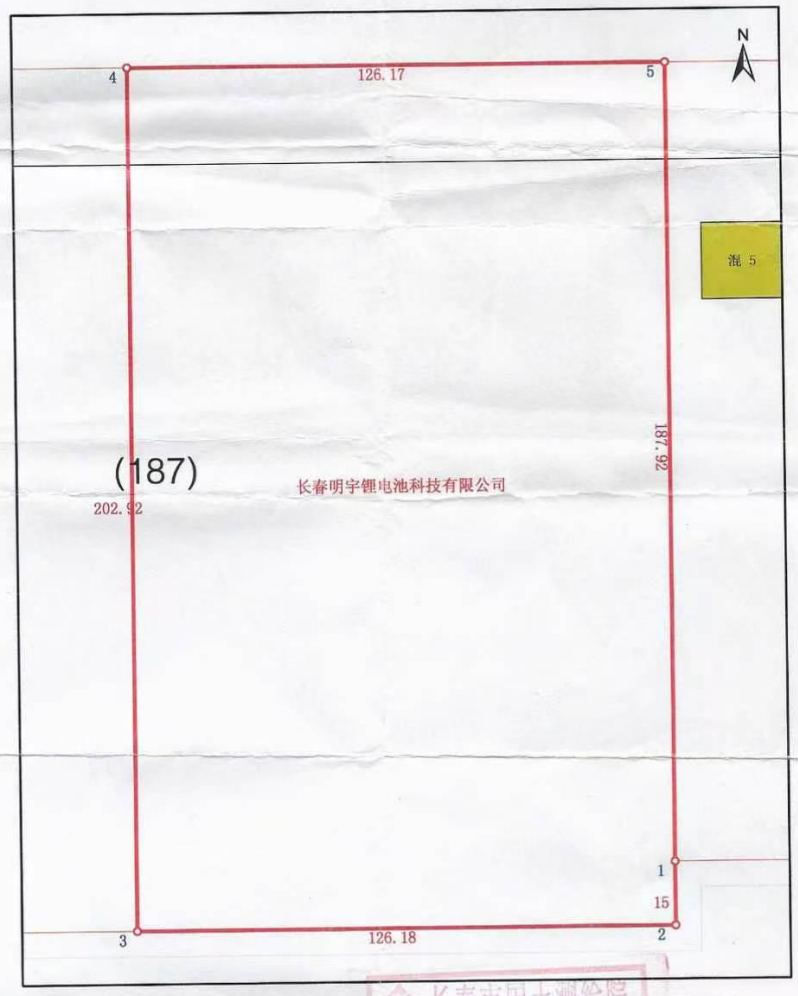

原宗地代码：092-046-0001
绘图日期 ：2014-08-27
打印日期 ：2011-09-19

1:1,200

测量员：赵吟佳
绘图员：周梦琪
检查员：周懿

长春市国土测绘院
出图专用章
二〇一四年

厂房租赁合同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出租方：长春明宇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地址：长春市宜居路3588号

承租方：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redacted] 电话：[redacted]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以南长春明宇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宜居路3588号）院内4号厂房内部分面积为 676平方米租赁于乙方使用。

1.2本租赁物用途为用于乙方经营、办公、产品的存放等，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将上述位置面积厂房和场地租给乙方，由乙方自行使用并进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 贰 年，双方约定装修期1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8月31日为装修期，租赁合同自 2026 年 9月 1日 至 2028 年 8月 31日 止为收费试用。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乙方可提出租赁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费用

3.1上述面积厂房租金每年人民币[redacted] 租金大写：[redacted] 万元整，上述租金含税金（租金税率实收，按税务部门政策浮动，如税率有变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体按补充协议约定），租金甲方开具专用发票；租金含供暖，水电费乙方自理，由甲方代收，其中电费1.2/元/度（电费由甲方给乙方开具电费发票），水费8.6/元/吨，水费由甲方给乙方提供发票复印件及水费发票分割单（发票分割单盖甲方公章），由于延误交付水电费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2乙方需支付给甲方合计柒万元整，即押金贰万元，订金伍万元；押金待租赁期满后乙方不续签合同且双方租赁关系解除后无息返还给乙方，订金抵租金使用，甲方不在退回。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金乙方每年一次交付,租金支付日期乙方于每年的起租日前15日支付全年租金。
4.2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给甲方租金，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每月追加所欠房租金10%的滞纳金，乙方需在十五日内交齐合同内所欠的所有房租后乙方物品方可搬出!否则甲方有权随意处理清除乙方所有遗留物品，乙方没有对此物品价值的索要的权利，后期若影响甲方再次出租，甲方有权索赔。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未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提供水、电、暖等基础设施。
6.2确保租赁物结构安全。
7.2如甲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补偿乙方两个月的房屋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不得在租赁物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7.2乙方不得给其他方造成安全隐患。
7.3如乙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补偿甲方两个月的房屋费用。
7.4乙方要安全生产，做好消防、防火、防水、安全用电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出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一切损失。
7.5乙方要安全生产/经营，做好消防、防火、防水、防盗、环保、安全用电等工作 ，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事故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一切损失。
7.6乙方应对属于乙方的财产投保财产一切险，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就其经济损失向其保险公司索赔，与甲方无关。
7.7因生产或经营而产生的垃圾乙方自行处理，不得影响甲方工厂环境，不得随意在租赁物外堆放物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8 租赁范围内的卫生清洁工作乙方自行解决。
7.9 乙方不租赁时自行清理垃圾，恢复环境，地面归正负零状态。

7.10 乙方承租时需要进行装修添附的，应当将方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装修添附；租期结束后，可拆卸的添附物归乙方所有，乙方可拆卸带走，但不可损害甲方出租物的构造及结构；对于不可拆卸的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租期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租赁物恢复到承租时的状态。

7.1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至损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12 因乙方生产会有白色粉末排放到厂区内，此生产排放不得妨碍其他租户，如因乙方排放白色粉末等造成的行政处罚等，需要整改罚款处理等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并赔偿甲方及其他方相应损失。

7.13 [redacted] 合同到期双方所有事务清算无误后无息返还。

第八条 房屋修缮和养护责任

8.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8.2租赁期间，甲方应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及时检查、修缮，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扰施工。乙方入驻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第九条 合同终止

9.1租赁期间内，如遇拆迁，拆迁至所租赁区域时，合同自动终止。除按照拆迁补偿法律规定乙方的搬迁经营损失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9.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非违约方均有权将终止合同。

（1）甲方擅自将乙方承租的房屋出售、出租、出借他方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或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如有以上情况产生的经济财产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5）甲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适当修缮，乙方无理阻扰施工的；

乙方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6）甲方的房屋经常出现需要修缮问题，从而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或影响乙方生产的。

（7）乙方欠甲方房租超过十五天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甲方无关。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变更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视同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相关部门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2026_年_8_月_10_日

[redacted]

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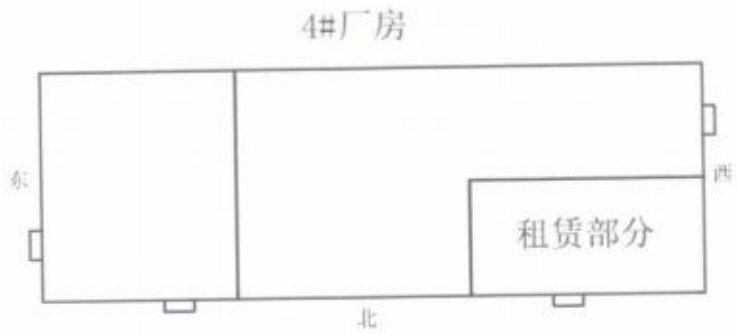

CMA
230712050103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项目名称：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卡车内饰工厂注塑扩建项目

报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吉林省清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需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报告无检测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如有涂改、增减则无效。

5、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出数据仅代表本次送检样品。

6、委托检测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且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8、如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纸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逾期不予受理。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30712050103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58 号文教锅炉厂办公楼 1 单元 201 室

邮　　编：130000

联系电话：13944018172

电子邮箱：470492476@qq.com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卡车内饰工厂注塑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意路2399号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9日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5日		
采样人员	卢金鹏、邵楼博		

二、采样依据

类别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QCHBYS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³	PT-104/35S 电子天平、QCHBYS007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QCHBYS041

四、分析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采样点位：下风向1.0km处万龙丽水湾小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08.07	总悬浮颗粒物					72	μg/m³
2024.08.08	总悬浮颗粒物					76	μg/m³
2024.08.09	总悬浮颗粒物					80	μg/m³

续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一次值）	单位
2024.08.07	下风向 1.0km 处万龙丽水湾小区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35	mg/m³
2024.08.08			0.39	
2024.08.09			0.43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8.07	1#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区域环境噪声	52	41
	2#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3	43
	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2	42
	4#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1	4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史哲 审核人：李瑞雪 授权签字人：马桂芳

日期：2024.08.16 日期：2024.08.16 日期：2024.08.16

（检测专用章）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16年11月16日对《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和周边环境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3588 号，租赁长春明宇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部分闲置区域进行建设。该厂房为 1 层建筑，本项目占地面积 676m^2，建筑面积 676m^2。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共设 2 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线生产绝缘护套，一条线生产绝缘硫化带。年产绝缘护套 6 万米，绝缘硫化带 20 万卷。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根据报告介绍：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耗损量，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

终排入新凯河。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绝缘护套生产线检验后的不合格产品经切粒机切碎后返回给原料厂家，产生的废气粉尘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切粒后碎料返回原料厂家。废包装材料定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2、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使用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经济效益较好。建议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例行环境监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介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调整规划产业定位的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善相符性分析内容；并指出新凯河—伊通河本属松花江水系，应补充分析松花江水系相关要求。规划相符性分析。

2、细化产品方案，核准绝缘硫化带原料种类（是否含有硫化橡

胶等）；明确冷却水是否需要定期排放，复核物料平衡与水平衡；同时要求明确依托现有厂房的封闭情况，区分哪些是现有基础上增设的、哪些是后续需新增的污染防治设施。工程分析内容。

3、复核各类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重新核查项目是否产生氨、H_2S 等臭气成分，并核准采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合理性——PE 挤出加热仅产生异味，不适用臭气标准；对“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明确风机、风量、碳箱体积或活性炭碘值等参数及更换频率，且 UV 光氧化不建议使用，应明确其属于抵消措施还是无效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影响预测。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分析不合格产品破碎后是否可以回用；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机油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6、明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的合理性与代表性；指出按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动漫家园小区和长信技工学校距离较近，影响可能较大。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7、P36 引用长环综〔2022〕14 号《长春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称“本单位未列入该名录”的说法需复核——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列入名单的问题，应根据总量要求说明本项目的豁免理由。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8、核准环保投资估算，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排放量汇总表。环保投资估算。

9、表 3-4 雾开河水质现状评价结果中误填为新凯河；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中“地下风向 3.55m”的表述需修改；所引用的《关于长春电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km 智能网联车用线缆建设项目落位的情况说明》并非本项目文件。

10、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也需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签字：[redacted]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主持人：李卓然

评审考核人：蔡宁 [redacted]

职务/职称：正高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6年11月1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4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善相符性分析内容。新凯河—伊通河本属松花江水系，应分析松花江水系相关要求，完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2、重新核查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是否产生氨、H_2S，核准采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是否合理（PE 挤出加热仅产生异味，不适用臭气标准）。

3、明确依托现有厂房的封闭情况，明确哪些是在现有基础上增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哪些是后续需要增加的污染防治设施。

4、修改文本中的文字错误：表 3-4 雾开河水质现状评价结果中却填写的是新凯河；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中表述的地下风向 3.55m 需要修改；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长春电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km 智能网联车用线缆建设项目落位的情况说明》，该说明不是本项目的。

5、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6 年）修正版要求，复核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6、地理位置图应采用行政区划图作为底图。

专家签字：[redacted]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redacted]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4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介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调整规划产业定位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核准绝缘硫化带原料种类（是否含有硫化橡胶等）；明确冷却水是否需要定期排放，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3、复核各类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分析不合格产品破碎后是否可以回用；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6、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机油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redacted]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redacted]

评审考核人：鲍秋阳 [redacted]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评审日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能够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工程的环境影响可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可行。

修改意见：

（1）进一步细化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环境敏感点情况，核实万龙丽水湾小区的实际距离（表 **3-2** 中显示 **3.5** 米）；

（2）明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的合理性、代表性，按照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显示 **3-7** 动漫家园小区和长信技工学校距离较近，影响可能较大；

（3）P36“根据长环综〔2022〕14 号《长春市关于印发长春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本单位未列入该名录；”复核说法，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列入名单，根据总量要求，说明本项目的豁免理由；

（4）复核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是否产生臭气成分（氨、H_2S），h 核准采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合理性，（只是 PE 挤出是加热产生异味）；不适用臭气标准；

（5）复核废气污染防治措施：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明确风机、风量、碳箱体积或活性炭的碘值等参数，明确更换频率要求；UV 光氧化不建议使用，应明确是抵消或无效措施；

（6）核准环保投资估算；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签字：[redacted]

2026 年11月16日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厅/局提交的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关于报批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予以呈报，请予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密封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吉林省东兴和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